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評估報告

法制局 方華香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 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評估報告

## 目次

|                                                                        |   |
|------------------------------------------------------------------------|---|
| 壹、背景說明.....                                                            | 2 |
| 貳、提案要點.....                                                            | 2 |
| 參、問題與建議.....                                                           | 3 |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本廢止案可資贊同。<br>.....                             | 3 |
| 二、廢止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以避免新舊法併存時期，法律適用上易產生爭議。.....                            | 3 |
| 三、相關作用法應隨組織名稱變更、業務功能調整，持續檢討循法律修正程序辦理。.....                             | 3 |
| 四、本案之廢止若涉及法定業務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業務承接機關應確實使民眾知悉並了解尋求服務協助之方式。..... | 4 |
| 肆、結論 .....                                                             | 4 |
| 附錄 .....                                                               | 5 |

# 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評估報告

## 壹、背景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政府訓練資源整合運用，整併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該學院組織法訂於本（106）年 7 月 7 日施行，行政院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核定該學院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已無適用之必要，爰函請本院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下稱本組織二法），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 貳、提案要點

本組織二法於民國 100 年公布，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迄今未修正。行政院經提該院 106 年 6 月 22 日第 355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9527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廢止，目前尚待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函請本院廢止後，其就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sup>1</sup>。

---

<sup>1</sup>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明定自 106 年 7 月 7 日施行。

## 參、問題與建議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本廢止案可資贊同。

法規之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並檢討現行法規，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施行，故本組織二法之廢止案可資贊同。

### 二、廢止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以避免新舊法併存時期，法律適用上易產生爭議。

於新法已通過，而舊法尚未廢止之新舊法併存時期，法律適用上易產生爭議，例如，新法已通過，卻誤用尚未廢止之舊法。故此，本廢止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 三、相關作用法應隨組織名稱變更、業務功能調整，持續檢討循法律修正程序辦理。

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依組織法規或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暫行組織規程加以變更，相關之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要管轄之事項；其屬原機關精簡者，行政院於必要時並得以命令停止其精簡部分業務之辦理。(第 1 項)原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裁撤，

相關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該機關所掌理之事項，由行政院以命令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辦理。(第 2 項)」，故相關組織法若有廢止，其相關作用法應隨組織名稱變更、業務功能調整，持續檢討循法律修正程序辦理，以避免適用上爭議。

**四、本案之廢止若涉及法定業務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業務承接機關應確實使民眾知悉並了解尋求服務協助之方式。**

政府存在價值，在於給與人民一個指引與協助，讓人民信任，人民方覺得安心，此為政府真正之責任。本組織二法廢止案涉及法定業務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業務承接機關應確實使民眾知悉，並了解尋求服務協助之方式，俾達政府為民之核心目的。

#### **肆、結論**

有關本案，本局提出以下四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本廢止案可資贊同。
- 二、廢止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以避免新舊法併存時期，法律適用上易產生之爭議。
- 三、相關作用法應隨組織名稱變更、業務功能調整，持續檢討循法律修正程序辦理。
- 四、本案之廢止涉及法定業務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業務承接機關應確實使民眾知悉並了解尋求服務協助之方式。

## **附錄**

**法規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特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
- 二、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
- 六、國內外訓練機構、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及跨域整合訓練之執行。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
- 八、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
- 九、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法規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特設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
- 三、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
- 四、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
- 五、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

六、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

- 七、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
- 八、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
- 九、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
- 十、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